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1.1.2 地方规范文件

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黔江委发〔2019〕19号);《重庆市黔江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黔教工委〔2024〕6号)、《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黔江区教育系统推进学校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工委发〔2018〕15号)、《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黔江区教育系统重大教育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程>的通知》(黔教工委发〔2018〕34号)等规范性文件。

1.1.3 应急原则

本预案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调联动，高效预警、快速反应，统筹资源、科学处置”的工作原则。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黔江行政区域内公办、民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不含高校,下同)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

1.3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实行分级响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大小、涉及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相应分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标识。

一般学校突发事件(Ⅳ级):指事态比较简单,预计波及面较小、社会影响不大,造成师生伤亡1-2人的情况。

较大学校突发事件(Ⅲ级):指事态较为复杂,预计波及面较大,社会影响较大,造成师生伤亡3—9人的情况。

重大学校突发事件(Ⅱ级):指事态复杂,预计波及面大,社会影响大,造成师生伤亡10-29人的情况。

特别重大学校突发事件(Ⅰ级):指事态非常复杂,有可能造成国内、市内重大影响,出现师生伤亡在30人以上的情况。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区教委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在黔江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办统一领导下,成立黔江区教委重大、特别重大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教委指挥部)。教委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教委主任担任指挥长,统一领导和组织重大、特别重大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教委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秩序维护组、舆论引导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事件调查组等工作组。

2.2 学校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一般、较大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学校成立相应组

织指挥机构应对。区教委相关科室要加强指导和技术支持。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较大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时，区教委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搜索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时，区教委指挥部即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2.2 应急指挥部和各工作组职责（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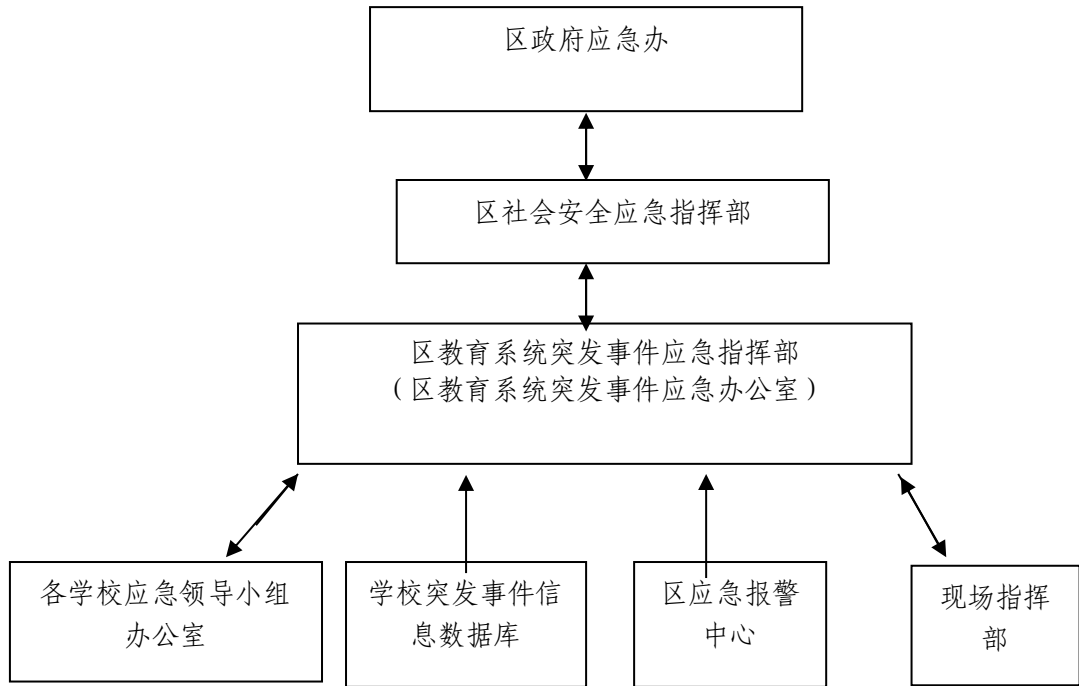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接报

3.1.1 学校信息报送时限。一旦获悉可能发生学校突发应急事件的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应当迅速向黔江区教委报告（流程：分别向处置该类事件的牵头科室负责人、分管委领导、主要领导报告，牵头科室不是安稳办的，还需同时抄报安稳办、分管安全领导，处置突发事件牵头科室详见教育系统突发应急事件子预案），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事件的简要过程、伤亡人数、涉及范围，经济损失初步估计和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等。发生一般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在1小时内报告，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必须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实时核报。同时，随着事态的发展做好续报工作。

3.1.2 区教委信息报送时限。区教委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做好先期处置。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学校突发事件，区教委要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应急办、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公安局）和市教委应急办报告。同时，随着事态的发展做好续报工作。

3.1.3 信息流程图



3.2 信息处置和研判

3.2.1 响应启动和方式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采取现场处置方案，同时立即向牵头处室负责人、分管委领导、主要领导报告，牵头科室负责人、分管委领导、根据现场事故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当发生Ⅱ级及以上事故时，在预案启动同时，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根据事故类别，请求相应组织、单位给予支援。当事故达不到启动Ⅲ级响应条件时，现场启动应急预警，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响应启动后，根据事态发展，结合学校事故响应条件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3.3 预警

3.3.1 信息数据库建立。区学校突发事件信息数据库的建立，主要依托全区学校对辖区内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监测、风险分析和损失评估。由各学校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

及时向区教育局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教委法治科）报送学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3.3.2 信息监测和报警。各学校信息监测和报警主要依托辖区学校各年级、班级以及团、队等组织和学生、教师、家长、群众来完成。

3.3.3 报警电话

区报警中心 110、119、120、122、12345（市长公开电话）

区教委法治科（安稳办）：79237335，技装中心：79230099，区教委办公室：79222354，体卫艺科：79237298，负责接警和联系有关部门出警工作。

4 应急处置

4.4.1 基本应急

4.4.1.1 学校和区教委先期处置。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急预案中相应等级响应启动前，区教委和事发学校要迅速组织力量，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先期处置，严防事态进一步恶化。在先期处置中，区教委分管领导和相关牵头科室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挥；其他委领导、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根据区教育局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安排，到现场参加救援处置工作；事发学校要组织力量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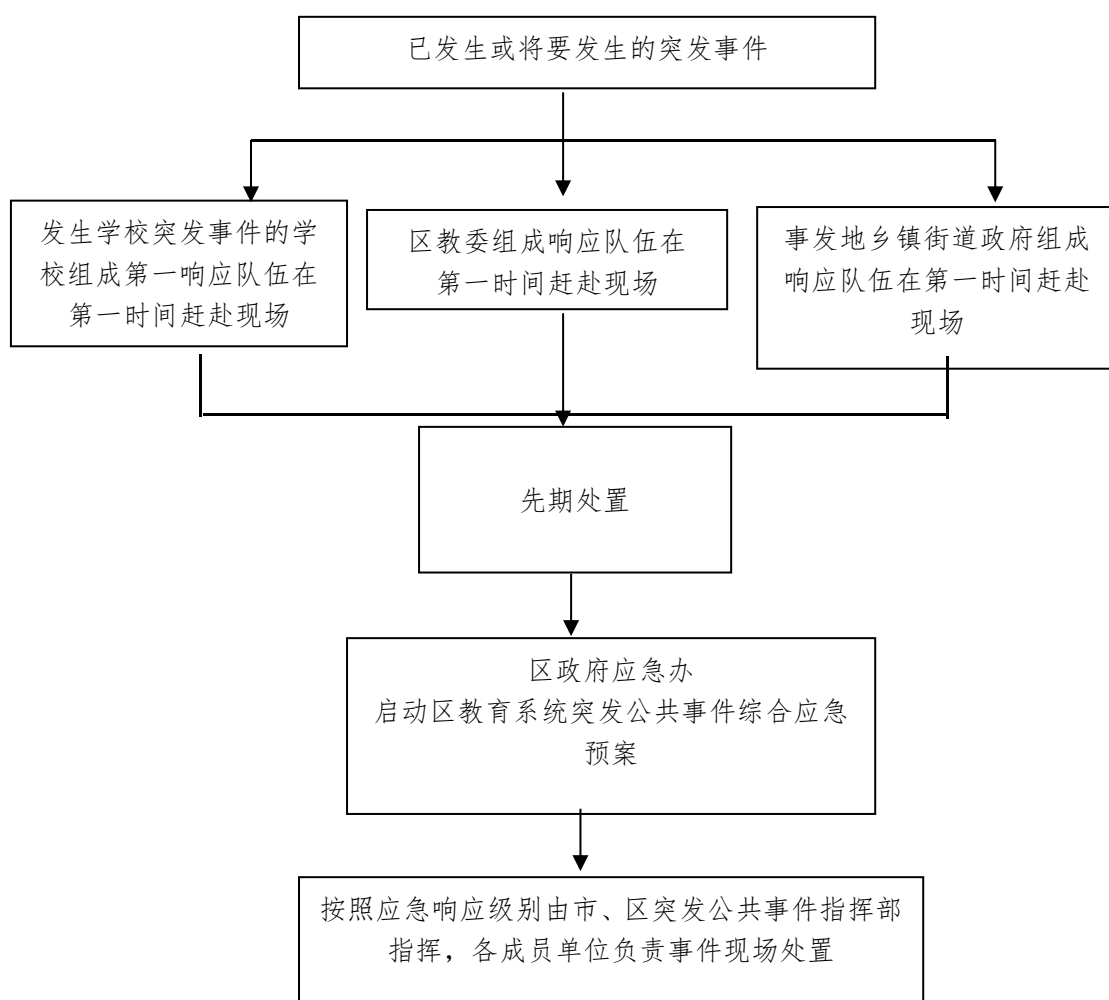
4.4.2.2 IV级或III级响应。一般（IV级）、较大（III级）学校突发事件，经区政府应急办领导批准，启动本应急预案IV级或III级响应。IV级或III级响应启动后，区教委、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有关人员，要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现场监控、抢险救助或救援处突、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社会治安、事态控制、调查核实、损失评估、心理安抚、秩序恢复等工作。

4.4.2 扩大应急

4.4.2.1 先期Ⅲ级响应。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先启动本应急预案Ⅲ级响应，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区教委、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的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组织本预案的实施。

4.4.2.2 Ⅰ级或Ⅱ级响应。对于先期处置后，未能有效控制事态，事态有扩大、发展趋势时，或者学校突发公共事件一开始就十分严重的，区政府应急办经报市政府应急办领导批准，决定扩大应急，提高预警级别和响应级别，启动本预案Ⅰ级或Ⅱ级响应。Ⅰ级或Ⅱ级响应启动后，区政府应急办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区政府工作组及时赶赴现场，在市政府应急办和市学校突发公共事件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抢险、保卫、保障、宣传、协调等工作，必要时可采取特别措施予以处置

4.4.2.3 应急处置框架图



4.4.3 应急终止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指挥机构予以撤销；经区政府应急办报市政府应急委同意，由区政府应急办宣布应急结束，转入后期处置和恢复秩序阶段。一般、较大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指挥机构予以撤销；经区政府应急办同意，由区教委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转入后期处置阶段。

5 后期处置

5.1 恢复秩序。事件结束后，要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恢复生产秩序，依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预防突发事件的再度发生。

5.2 密切关注、随时上报。事件结束后，要密切关注后续情况，进一步巩固成果，防止事件反弹。应急办公室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5.3 社会舆论。对于群众之间的传言，区教委要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4 事件评估。事件结束后，应急办要组织相关人员对事件进行调查，评估事件后果，总结经验教训。根据事件暴露出的问题，及时修改和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5 奖惩。建立经常性通报制度，对单个或阶段性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进行通报；办公室加强应急事件处置过程的跟踪、督查。对贯彻执行区教委关于维护稳定和预防、处置重大事件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或错误决策，侵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要进行表扬和奖励。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学校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

6.2 装备保障

各学校应储备所需应急物资，定期维护、保养，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6.3 通信保障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6.4 资金保障

财务科要为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教委有关科室和学校要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常识的宣传，提升师生应急防范意识。要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各学校要根据学校实际和本预案要求，制定具体子预案和演练方案。要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学校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8.2 本预案由区教育系统综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订，并负责解释，原则上每5年修订一次。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8.4 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附件2）。

8.5 教育系统突发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子预案（附件3）

8.6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机关）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撤离和应急防护预案（附件4）

附件 1

区教委指挥部及组织机构和各工作组职责

一、指挥部职责

区教委指挥部由区教委主任任指挥长，其余委领导等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传达贯彻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指示和命令；配合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收集掌握涉及事件有关信息，决定采取重大应急处置措施。

二、组织机构职责

区教委指挥部成员科室包括办公室、法治科、体卫艺科、基建科、职成教科、财务科、技装中心等。各成员科室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特别重大、重大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协调调集人员疏散需要的运输工具，提供运输保障；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法治科：负责协助并参与设置警戒区，保护现场人员、财产安全；协同相关单位组织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控制事发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组织人员有序疏散；加强社会面巡查，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实施交通管制，开辟绿色通道；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财务科：负责配合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应急资金保障；调拨受灾群众所需救灾物资；协助属地政府做好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基建科：负责协助提供抢险救援过程中建筑方面专业技术支持，受损房屋建筑的质量鉴定工作。

体卫艺科：负责协助在事发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负责对伤员进行紧急医疗处置，及时转运伤员到指定医院；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职成教科：负责协调、配合处置民办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技装中心：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做好事发现场图像及语音的采集、传输工作。

事发地学校：及时报告事件有关情况，启动有关应急预案；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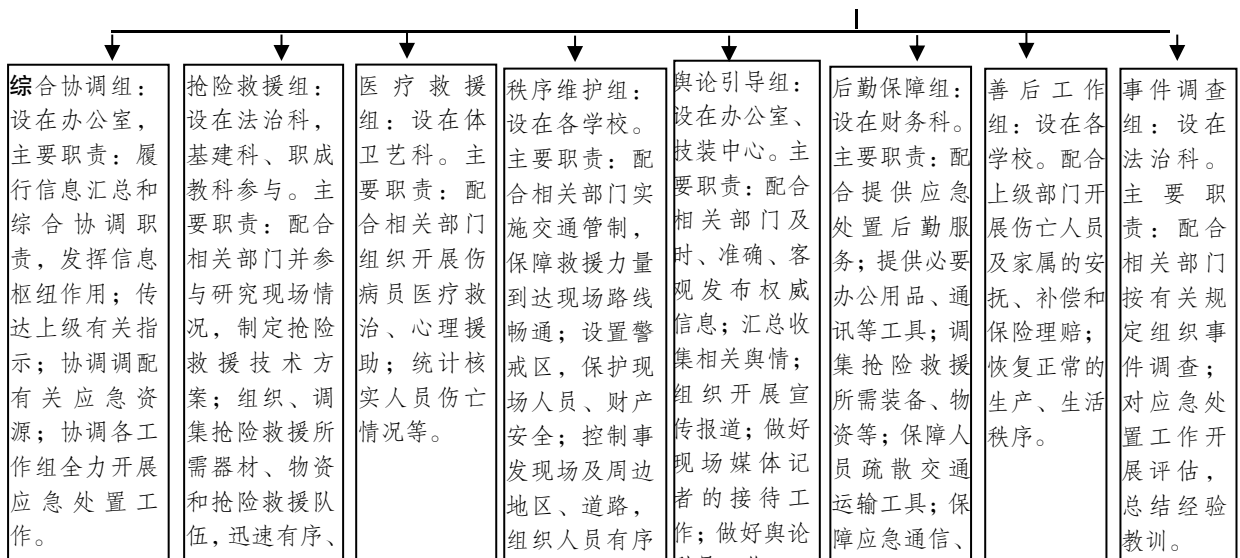
三、各工作组职责

黔江区教委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指挥长：区教委主任

副指挥长：除区教委主任外的其余委领导

职 责：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传达贯彻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指示和命令；配合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收集掌握涉及事件有关信息，决定采取重大应急处置措施。



区报警中心 110、119、120、122、12345（市长公开电话）

区公安局：79332066

区卫生健康委：79310333

区委网信办：79237749

区消防救援支队：79222626

区应急管理局：79226284

区教委法治科：79237335；

技装中心：79230099；

区教委办公室：79222354

职成教科：79239631

财务科：79233256

体卫艺科：79223539

附件 2

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

一、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

- | | |
|-----|----------------|
| 米仁文 |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
| 王永阳 |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
| 杨 集 | 区纪委驻区教委纪监组组长 |
| 余 玲 | 区教委副主任 |
| 李 瑜 | 区教委副主任 |
| 吴国彩 | 区教委副主任 |
| 冉景高 | 区教委总督查 |
| 何 明 | 区教委正处级干部 |
| 庞卫东 |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处级督查 |
| 邓祥国 | 区教委办公室主任 |
| 傅明鹄 | 党群办主任 |
| 王元杨 | 法治科（安稳办）科长 |
| 陈 真 | 规划建设科科长 |

杨秀明 基教科科长
向 飞 现代教育技术管理中心主任
彭步晓 财务科科长
李明刚 人事科科长
陈前名 教育督导科科长
刘静蓉 工会副主席
程小琼 资助中心主任
焦智娟 体卫艺科科长
鞠素芳 职成教科科长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负责人

二、应急工作机构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庞卫东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处级督学
王元杨 法治科（安稳办）科长
鞠素芳 职成教科科长
焦智娟 体卫艺科科长
陈 真 规划建设科科长
向 飞 现代教育技术管理中心主任

法治科工作人员 曾铭植 陶巍 向学文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安稳办工作人员

三、分类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根据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类别，分别组建应急处理工作机构，由相关委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全权负责该类别突发公共事

件处置工作。

附件 3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子预案

一、师德师风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 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杨 集 区纪委驻区教委纪监组组长

李 瑜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何 明 区教委正处级干部

(二) 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人事科 联系人：李明刚

电 话：79230509

手 机：13896816633

党群办 联系人：付明鹤

电 话：79230589

手 机：13896464296

基教科 联系人：杨秀明

电 话：79237565

手 机：13110263222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三）处置程序

1.人事科接到通知后立即与当事学校、幼儿园联系，了解事件发生情况，要求当事学校随时报送事件的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当事学校、幼儿园妥善处理。

2.人事科、基教科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大小，决定是否派出人员赴现场。派出人员应详细了解事件始末，及时向人事科和法治科报告，涉及重要决定或重大事件立即请示负责委领导，由负责委领导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3.人事科、基教科负责督促有关学校、幼儿园对事故进行初报、续报和处置完善报告。

4.针对每次事故发生的情况，由人事科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及时在教职员工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非正常集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二）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职成教科 联系人：鞠素芳

电 话：79239630

手 机：13709496911

基教科 联系人：杨秀明

电 话：79237565

手 机：13110263222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三）处置程序

1.接到非正常集会的报告后，马上转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当事学校、幼儿园联系，了解相关情况，并及时报告分管委领导。需上报的，法治科按规定程序上报区政府值班室。

2.由法治科组织人员，城区半小时内、乡镇2—3小时内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和帮助学校、幼儿园开展处置工作。

3.牵头科室将事件的性质，规模以及发展动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由分管领导决定最终处置办法和提供处置意见或建议。

4.牵头科室督促和指导事发学校、幼儿园做好后期处置工作和情况续报，由学校、幼儿园书面完成善后报告。

5.牵头科室和配合科室共同完成总结材料。

三、信息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李 瑜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二）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现代教育技 联系人：向 飞

术管理中心 电 话：
手 机：13638206866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三）处置程序

1.接到信息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后,技装中心立即向事发学校、幼儿园了解情况,提出处置方案,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信息,同时向分管领导报告。

2.涉及重大事件的,立即请示委领导,由负责委领导决定处置方案,并视其情节和性质,报告网信办、公安局等相关管理部门。牵头科室组织人员同期赶赴现场,督促和指导学校做好处置工作。

3.牵头科室到达事发地点后,应尽快开展调查与核实工作,协助学校、幼儿园和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4.督促事发学校进行续报和完成处置报告。

5.由牵头科室制定类似事件的防范措施。

四、学生伤害事故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李 瑜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二）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职成教科 联系人：鞠素芳
 电 话：79239630
 手 机：13709496911

基教科 联系人：杨秀明
 电 话：79237565
 手 机：13110263222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三）处置程序

1.接到学生伤害事故的报告后，需上报的，法治科按规定程序上报区政府值班室。根据科室职能职责，法治科、基教科、职成教科立即与当事学校、幼儿园联系，了解事件情况，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并及时报告委领导。办公室视情况形成材料上报区政府值班室。

2.由法治科、基教科、职成教科组织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督促和指导当事学校、幼儿园开展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和处置工作。

3.由牵头科室将事件的发展动态及时报告负责委领导，由委领导提出事故处置意见，牵头科室完成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后期处置工作。办公室、基教科负责指导和督促信息的报送。

4.牵头科室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完成后续报告，办公室视情况形成材料上报。

五、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一) 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李 瑜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二) 牵头和配合科室 (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法治科 联系人: 王元杨
电 话: 79239298
手 机: 13452228116

办公室 联系人: 邓祥国
电 话: 79235309
手 机: 13908279687

财务科 联系人: 彭步晓
电 话: 79233256
手 机: 13908270976

基教科 联系人: 杨秀明
电 话: 79237565
手 机: 13110263222

体卫艺科 联系人: 焦智娟
电 话: 79237298
手 机: 13648227925

1.发生一般事故,原则上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处置,当事学校负责信息报送。牵头科室根据需求和领导批示,派出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处理。

发生重大事故,牵头科室应立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赶赴现场处理,视其情况请负责委领导到场。

发生特大事故，分管委领导应组织相关科室人员赶赴现场处理，根据情况是否请主要领导到场。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主要领导应亲自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和处置。

2.发生汛期安全事故时，学校应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仔细搜索伤亡人员，火速将一切人员撤离危险区，然后封闭现场，杜绝二次伤亡的发生。

(2) 发现有受伤人员时，应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就近医院进行抢救。

(3) 事发学校要用最快捷的方式在 1 小时内向教委报告事件情况；

(4)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好事件的处置工作。

3. 牵头科室负责督促当事学校做好事件的初报、续报和处置完善报告，负责事件的全程联系工作。

六、学校实验室危化品失窃、遗（泄）漏、发生爆炸或致伤事故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二）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现代教育技 联系人：向 飞

术管理中心 电 话：

手 机：13638206866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三）处置程序

1.牵头科室接到一般事故通知后,立即与当事学校、幼儿园联系、了解情况,及时与当地党委、政府、派出所等部门主动联系,指导和督促事故的处理。

2.发生重特大事件,牵头科室组织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核实情况,向委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做好先期的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应的事故处置工作。

3.牵头科室负责督促当事学校、幼儿园对事件的初报、续报和处置完善报告。

七、学生食物中毒和传染病流行病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李 瑜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庞卫东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处级督学

（二）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体卫艺科 联系人：焦智娟
电 话：79237298
手 机：13648227925
基教科 联系人：杨秀明
电 话：79237565
手 机：13110263222

职成教科 联系人： 鞠素芳
 电 话： 79239630
 手 机： 13709496911

办公室 联系人： 邓祥国
 电 话： 79235309
 手 机： 13908279687

法治科 联系人： 王元杨
 电 话： 79239298
 手 机： 13452228116

（三）处置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的要求，各学校、幼儿园在发生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学生的运送和救治，调查取证和封锁现场等工作。

2.体卫艺科接到通知后立即与当事学校、幼儿园联系，了解情况，提出指导处置建议。依事态程度，按规定程序上报。

3.发生重特大事故，体卫艺科、基教科、职成教科、法治科应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尽快了解事故情况，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相应的处置工作。涉及重要的决定或重大事件立即请示负责委领导，及时形成书面材料送安稳办以便整理上报。

4.体卫艺科负责督促当事学校、幼儿园对事件进行初报、续报和处置完善报告。

5.针对事故的发生，体卫艺科应就相关情况进行通报，提出加强食品卫生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建议。

八、教育乱收费事件处置预案

(一) 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杨 集 区纪委驻区教委纪监组组长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冉景高 区教委总

(二) 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财务科 联系人: 彭步晓

电 话: 79233256

手 机: 13908270976

党群办 联系人: 付明鹤

电 话: 79230589

手 机: 13896464296

基教科 联系人: 杨秀明

电 话: 79237565

手 机: 13110263222

人事科 联系人: 李明刚

电 话: 79230509

手 机: 13896816633

教育督导科 联系人: 陈前名

电 话: 79223539

手 机: 13609488276

职成教科 联系人: 鞠素芳

电 话: 79239630

手 机: 13709496911

(三) 处置程序

1.财务科接到教育乱收费的通知后,立即与当事学校联系,了解

情况并发出查处督办件；收到实名举报的，3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和处理。

2.涉及重大事件，牵头科室要立即请示委领导，会同纠风办、发改委物价科共同调查处理。

3.直接查处的，财务科和配合科室人员到现场后，尽快调查核实事件情况，并及时向委领导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形成书面调查材料，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4.督促当事学校做好后期的处置工作。

九、校舍倒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李 瑜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冉景高 区教委总督查

庞卫东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处级督查

（二）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规划建设科 联系人：陈 真

电 话：79238887

手 机：13648226836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财务科 联系人：彭步晓

电 话：79233256

手 机：13908270976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体卫艺科 联系人：焦智娟
电 话：79237298
手 机：13648227925

工 会 联系人：刘静蓉
电 话：79230589
手 机：13996945969

教育督导科 联系人：陈前名
电 话：79223539
手 机：13609488276

（三）事故分类及相关要求

1.属于一般事故，原则上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处置，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信息报送。规划建设科派人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处理。

2.属于重大事故，牵头科室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处理。（根据情况请分管领导到场）

3.属于特大事故，负责委领导要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4.属于特别重大事故，委领导要全部到场，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处置工作。

（四）处置程序

1.紧急处理：当发生校舍倒塌突发事件时，学校要立即组织教职员工对学生进行疏散，使所有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拨打报警电话，对伤者进行迅速抢救。

2.报告：事件发生后，当事学校要立即向牵头科室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半小时内电话报告，2小时内书面报告。规划建设科依

事态程度，按规定程序上报。

3.学校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仔细检查有无伤亡和人员被围困，检查完毕后火速将一切无关人员撤离危险区，然后封闭现场，杜绝再次伤亡事故发生。

(2) 当发现有伤亡人员时，学校应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入就近医院。

(3) 视其情况设立以下机构

事故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事故处理工作。

办公室：负责接待、信息报送、对外联络等。

伤亡人员救治组：负责伤亡人员的抢救、监护、治疗等方面的工作。

师生疏导组：负责全校师生活动的管理、教育、安全等工作。

安置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慰问、安抚等工作。

现场监护组：负责现场的维护、检查、排险、警戒等工作。

(4) 牵头科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核实情况，报告分管委领导，由委领导提出处置意见或建议。现场人员应协助当事学校、幼儿园做好处置工作。

(5) 牵头科室负责督促和指导事件的初报、续报和完成处置报告。

十、集体上访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一) 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玲 区教委副主任

李瑜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二) 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人事科 联系人：李明刚
 电 话：79230509
 手 机：13896816633

规划建设科 联系人：陈 真
 电 话：79238887
 手 机：13648226836

基教科 联系人：杨秀明
 电 话：79237565
 手 机：13110263222

职成教科 联系人：鞠素芳
 电 话：79239630
 手 机：13709496911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三）处置程序

1.1—4 人上访

牵头科室人员在了解集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后，通知相关科室负责人派员到现场，听取上访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的解答和耐心细致的解释后，群众仍滞留，工作人员应报告负责委领导，由委领导进行处理。

2.5—10 人集访

牵头科室接到报告后，安排接待地点，在了解群众反映的问题后，及时报告委领导，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按照委

领导的要求，做好解释和答复工作。

3.11 人以上集访

牵头科室接到报告后，安排接待地点，在了解群众反映的问题后，报告负责委领导，由负责委领导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置。同时，由牵头科室报告公安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十一、校园突发火灾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二）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规划建设科 联系人：陈 真

电 话：79238887

手 机：13648226836

职成教科 联系人：鞠素芳

电 话：79239630

手 机：13709496911

财务科 联系人：彭步晓

电 话：79233256

手 机：13908270976

（三）处置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的要求，学校发生火灾

事故时，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积极妥善处理受伤师生员工的疏散、运送、救治和安置，协助公安消防部门维护、封锁现场和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牵头科室督促和指导当事学校完成事故初报、续报和处置完善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如领导批示或需要，牵头科室派人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牵头科室立即派出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和协助处理（根据情况请分管领导到场）；发生特大火灾事故，负责委领导应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针对事故的发生，牵头科室应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制定防范措施，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十二、举办大型活动、集会发生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庞卫东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处级督学

（二）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体卫艺科 联系人：焦智娟

电 话：79237298

手 机：13648227925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机：13908279687
基教科 联系人：杨秀明
电 话：79237565
手 机：13110263222
人事科 联系人：李明刚
电 话：79230509
手 机：13896816633
教科所 联系人：杨明瑜
电 话：79230615
手 机：13320391398
职成教科 联系人：鞠素芳
电 话：79239630
手 机：13709496911

（三）处置程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34号)、《重庆市伤亡事故处理程序暂行规定》(渝府发〔2000〕44号)、《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渝府发〔2002〕38号)等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教委和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妥善处理受伤师生员工及其他人员（及时运送、救治、安置），协助公安部门封锁现场和调查取证工作。

2.发生一般事故，牵头科室应督促当事学校及时报送事故信息，提出处置意见（领导批示或需要，牵头科室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处理）；发生重大事故，牵头科室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和协助处理（根据情况请分管领导到现场指挥）；发生特大事故，负责委领导应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处理；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率领下，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应立即赶赴现

场指导和协助处理。

3.牵头科室负责督促和指导学校完成事故的初报、续报和处置完善报告。

4.牵头科室及相关配合科室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及时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加强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管理力度。

5.大型活动、集会要进行紧急有序疏导、疏散，防止学生再次伤亡事故，采用最快捷的方式报告区教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仔细检查人员伤亡情况，火速将一切人员撤离危险区，然后封闭现场，杜绝二次伤亡事故的发生。

（2）发现受伤人员时，应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及时将伤亡人员就近医院抢救。

（3）随即成立事故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设立以下机构。

办公室：负责接待、信息报送、对外联系等工作。

伤亡人员救治组：负责受伤人员的抢救、监护、治疗等方面的工作。

师生疏导组：负责全校师生的疏导、教育、安全等工作。

安置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慰问、安抚等工作。

现场监护组：负责现场的进一步检查、封闭、排险、警戒等工作。

十三、学生群殴、伤害事件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玲 区教委副主任

李瑜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二) 牵头和配合科室 (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法治科 联系人: 王元杨
电 话: 79239298
手 机: 13452228116

基教科 联系人: 杨秀明
电 话: 79237565
手 机: 13110263222

职成教科 联系人: 鞠素芳
电 话: 79239630
手 机: 13709496911

办公室 联系人: 邓祥国
电 话: 79235309
手 机: 13908279687

财务科 联系人: 彭步晓
电 话: 79233256
手 机: 13908270976

(三) 案件分类 (内定)

- 1.三级案件: 轻伤 5 人以下; 重伤 3 人以下; 死亡 1—2 人。
- 2.二级案件: 轻伤 5—10 人; 重伤 3—6 人; 死亡 3—6 人。
- 3.一级案件: 轻伤 10 人以上; 重伤 6 人以上; 死亡 6 人以上。

(四) 处置程序

1.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的要求,学校发生群殴、伤害案件时,应在当地政府、公安部门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公安部门积极组织受伤(亡)学生的抢救、安置,及时控制肇事人员(嫌疑人)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封锁现场。

发生三级案件: 牵头科室督促事发学校报送案件信息, 组织人

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发生二级案件：负责委领导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现场指导和协助处理善后工作。

发生一级案件：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处置。

2.牵头科室及配合科室对情况进行通报,并提出防范意见或建议,报负责委领导。

十四、学校特种设备故障事故处置预案

(一) 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二) 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财务科 联系人：彭步晓

电 话：79233256

手 机：13908270976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规划建设科 联系人：陈 真

电 话：79238887

手 机：13648226836

(三) 处置程序

1.属于一般事故，原则上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处置，当事学

校负责信息报送。牵头科室可根据需要或按领导批示，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处理。

2.属于重大事故，牵头和配合科室应立即派出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处理（根据情况请负责委领导到场）。

3.属于特大事故，委领导应亲自组织人员，到现场指导和协助处理。

4.属于特别重大事故，主要领导应亲自率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科室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5.发生围栏垮塌事件时，学校应立即组织全校教职工对学生进行紧急疏导，防止学生再次到达事故现场，采用最快捷的方式半小时内报告安稳办，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仔细检查人员伤亡情况，火速将一切人员撤离危险区，然后封闭现场，杜绝二次伤亡事故的发生。

（2）发现受伤人员时，应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及时将伤亡人员就近医院抢救。

（3）随即成立事故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设立以下机构。

办公室：负责接待、信息报送、对外联系等工作。

伤亡人员救治组：负责受伤人员的抢救、监护、治疗等方面的工作。

师生疏导组：负责全校师生的疏导、教育、安全等工作。

安置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慰问、安抚等工作。

现场监护组：负责现场的进一步检查、封闭、排险、警戒等工作。

6.牵头科室和配合科室负责督促当事学校、幼儿园做好事故的初报、续报和处置完善报告，负责事件的全程联系工作。

7.牵头科室应认真分析事件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报委领导

审批同意后转学校执行，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十五、突发自然灾害处置预案

(一) 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冉景高 区教委总督查

何 明 区教委正处级干部

庞卫东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处级督查

(二) 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财务科 联系人：彭步晓

电 话：79233256

手 机：13908270976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规划建设科 联系人：陈 真

电 话：79238887

手 机：13648226836

人事科 联系人：李明刚

电 话：79230509

手 机：13896816633

基教科 联系人：杨秀明

电 话：79237565

手 机：13110263222

工 会 联系人：刘静蓉

电 话：79230589

手 机：13996945969

体卫艺科 联系人：焦智娟

电 话：79237298

手 机：13648227925

教育督导科 联系人：陈前名

电 话：79223539

手 机：13609488276

（三）处置程序

1.发生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时，学校应立即拉响警报，组织全校教职工对学生进行紧急疏导、撤退、保护。

2.事件发生后，学校要立即向区教委报告，发生伤亡情况的，应采用最快捷的方式在1小时内报告区教委。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好处置工作。

3.牵头科室接到事件报告后，应组织相关科室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和处理，根据情况请分管委领导和主要领导到场。

4.各科室职责如下：

财务科：负责救灾资金的落实，救灾款物的筹集、发放等工作。

规划建设科：负责损毁校舍的恢复重建等工作。

法治科：负责学生的疏导、撤退及保护等工作。

基教科：负责灾后复学，学生课作业本的落实等工作。

办公室：负责接待、信息报送、对外联系等工作。

工 会、人事科：负责慰问、安抚工作。

体卫艺科：负责灾后防疫、卫生、饮用水检测等工作。

教育督导科：督促学校做好救灾工作。

5.牵头科室负责督促和指导学校完成事件的初报、续报和处置完善报告，负责事件的全程联系工作。

十六、突发重大网络舆情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杨 集 区纪委驻区教委纪监组组长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李 瑜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冉景高 区教委总督查

何 明 区教委正处级干部

庞卫东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处级督查

（二）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财务科 联系人：彭步晓

电 话：79233256

手 机：13908270976

人事科 联系人：李明刚

电 话：79230509

手 机：13896816633

职成教科 联系人：鞠素芳
电 话：79239630
手 机：13709496911

基教科 联系人：杨秀明
电 话：79237565
手 机：13110263222

体卫艺科 联系人：焦智娟
电 话：79237298
手 机：13648227925

（三）处置程序

1. 研判预警。委机关各科室及学校对可能引发重大网络舆情的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要及时搜集掌握有关真实信息，做好应对处置准备，增强工作前瞻性和时效性。

2. 快速反应。发现重大网络舆情后，学校要按照应急管理规定的时限和逐级报告、双重报告等要求，及时将情况报告区委办公室，由办公室报告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建专门工作组，制定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于发现后三小时内以单位或网络新闻发言人的名义跟帖依法依规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或答疑解惑，及时、有效控制事态，正面、有序引导网络舆论。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 分类处置。属询问、质疑、诉求类的，办公室安排相关职能科（股）室、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经委领导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发现当日内回复处理意见并在办结之日内回复处理结果。属对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

作的，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网民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并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属对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类的，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4. 动态跟踪。各科室、各学校要落实专人对突发重大舆情及处置后的事态实行动态跟踪，适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坚决防止网络舆情危机发生。

十七、学生溺水事故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余 玲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二）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基教科 联系人：杨秀明
电 话：79237565
手 机：13110263222

职成教科 联系人：鞠素芳
电 话：79239630
手 机：13709496911

（三）处置程序

1. 校外发生学生溺水事故。最早发现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人员应立即向当地乡镇、街道报案；乡镇、街道接到报警电话后，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发出救援指令，佩戴抢救器具，赶往事故现场；根据事故状态和程度做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同时展开积极的救援方法，保证救援工作的及时性，向学校及区教委通报有关情况；现场人员应配合医疗人员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工作，做好现场的保护、拍照、事故调查等善后工作。学校在获知学生溺水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区教委报告，并配合辖区及伤亡者家属做好后续工作。

2. 校内发生学生溺水事故。发生溺水事故时，学校应以救人为第一要务，按溺水急救的基本常识紧急救援，并及时通知校医、辖区医疗机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有力措施紧急救治。发生溺水事故时，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区教委报告，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初步判断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发生学生溺水死亡事故，学校立即将事故概况快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教委和公安部门，并在区教委、区公安局指导下，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等，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十八、突发考试安全事件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万玉平 区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李 瑜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二）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基教科 联系人：杨秀明

电 话：79237565
手 机：13110263222
教科所 联系人：杨明瑜
电 话：79230615
手 机：13320391398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三）处置程序

1.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包括：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试卷泄密；试卷保管期间遭受水、火灾致使试卷损坏的；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考试期间，两个或两个以上考场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舞弊现象的；考生集体罢考，围攻、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坏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极为混乱的；发生恐怖性事件或人员拥挤踩踏事件的；考生出现危重疾病症状或疑似感染流行性疾病的；等。一般事件包括：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的；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的；考试期间，突然断电、停电的；计算机考试中出现软件、网络故障或机器感染病毒的；考试结束后，发现考试试卷、答题卡丢失或考生故意带走试卷、答题卡的；等。

2. 突发性事件发生后，由区教育考试中心组织的各类考试按中心指定的处置流程进行；由教委基教科、教科所组织的考试，考点应立即向考点巡考人员报告，由巡考人员向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做好突发性事件情况记录。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情的轻重缓急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由应急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以挽回损失，保障考试正常进行。情况特别重大的突发性事件，要及时上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并协助其制定处理方案，及时通知考点采取必要措施。

十九、突发政治安全事件处置预案

（一）负责委领导

米仁文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委主任

王永阳 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李 瑜 区教委副主任

吴国彩 区教委副主任

（二）牵头和配合科室（排第一位的为牵头科室）

党群办 联系人：付明鹄

电 话： 79230589

手 机： 13896464296

教科所 联系人：杨明瑜

电 话：79230615

手 机：13320391398

法治科 联系人：王元杨

电 话：79239298

手 机：13452228116

办公室 联系人：邓祥国

电 话：79235309

手 机：13908279687

（三）处置程序

1. 政治安全事件发生后，各学校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教委报告，牵头科室速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

2. 牵头科室根据委领导意见，领导小组成员赶赴现场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3. 政治安全事件发生后，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事件发生地所在单位应当立即将突发事件所致的伤亡病人送向就近医院，对无法判断伤情的伤病员，应及时报警求救求援。应保护好现场，并采取疏散、隔离等措施；加强学生管理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师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4. 政治安全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件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附件 4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机关） 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撤离和应急防护预案

（2023 年修订）

1. 目的

为提高委机关干部职工在工作学习活动中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有效控制事态的局面，切实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小经济损失，维持委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委机关全体干部职工。

3. 定义

针对本委机关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委机关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卫生事件和安全事件。

4. 预案管理

4.1 本预案由法治科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并按规定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4.2 法治科根据委机关具体情况，结合日常突发事件应对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5. 组织指挥

5.1.委机关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领导小组，负责委机关突发事件发生时的组织指挥工作。

组 长：主要领导

副组长：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

组 员：委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5.2.应急抢险领导小组下设安全保卫组、疏散引导组、后勤保障组、通讯组等4个工作小组，负责突发事件人员疏散防护的各项应急工作。

5.2.1 应急抢险领导小组职责：

5.2.1.1 负责抢险、应急疏散的总体决策和实施并根据现场情况，适时调整预案，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救援、应急疏散工作顺利进行；

5.2.1.2 及时调配疏散、抢险力量，并做好与政府专职应急救援抢险机构的联络、配合及协调工作；

5.2.1.3 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划定警戒区域，组织疏散区域内的人员和物资，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

5.2.1.4 根据事故程度确定是否对危险源现场实施管制，并控制相应事故造成的伤害；

5.2.1.5 组织调配抢险和疏散救生器材等；

5.2.2 安全保卫组职责

5.2.2.1 根据事故特点，采用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开展事故现场的紧急抢险工作。

5.2.2.2 抢险过程中首先要注重人员的救援。扑救火灾时按照“先控制、后灭火；救人重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灭火战术原则。

5.2.2.3 抢险时，应根据现场情况，对于能迅速控制的险情，要抓住战机，迅速消灭。对于短时间不能控制的险情，应集中力量对危险区域进行有效隔离或低害化处理，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为彻

底扑灭险情创造有利条件；在抢险力量较强时，抢险和救人可以同时进行。在抢险力量较弱时，要把疏散干部职工放在第一位，安全保卫组可以现场进行分工，主要力量疏散干部职工，其他人员进行抢险；

5.2.2.4 在保证险情现场人员安全疏散的前提下，要积极抢救和疏散现场周围的物资；

5.2.2.5 及时将火场情况向指挥部报告；

5.2.2.6 做好现场保护，积极协助单位和政府相关机构调查事故原因。

5.2.3 疏散引导组职责

5.2.3.1 迅速地、正确地引导干部职工有序地向安全区域撤离；

5.2.3.2 做好人员的清点工作，记录所有到达安全区的人员，并根据现场干部职工名单表，确定事发现场人员名单，判断是否有被困人员，并及时于安全保卫组联络予以救援。

5.2.4 后勤保障组职责

5.2.4.1 为抢险和疏散工作提供和调配抢险器材、救生器材，及相应的破拆和清障工具。

5.2.4.2 为安全防护救护工作以及抢险需要，备好急用车辆，做到随时调动，随时使用；

5.2.4.3 备好临时照明器材。

5.2.4.4 为抢险、疏散工作提供必要用具、用品。

5.2.4.5 对从抢险现场疏散出的干部职工物品，负责守护和看管。

5.2.4.5 负责物资和医疗卫生的应急保障，以维持正常生活秩序；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工作，及时组织救治及护送受伤人员到医疗及机构医治。

5.2.5 通讯组职责

5.2.5.1 保证事故现场与相关部门及应急救援机构的通讯畅通；随

时与应急抢险领导小组、安全保卫组、疏散引导组、后勤保障组、保持通讯联络。

5.2.5.2 认真做好指挥部与各行动组的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联络工作。

5.2.6 各行动组的权限和义务

5.2.6.1 为了及时抢险和安全疏散的需要，有权破拆相连或相邻的建筑物；

5.2.6.2 在抢险过程中，为了抢险和疏散的需要，若发现门上锁，道堵塞，以及其它影响抢险工作的障碍物，有权破拆和清除；

5.2.6.3 为了抢险和疏散的需要，有权利利用现场及周围的一切可利用设施、设备及工具；

5.2.6.4 各行动组和参加抢险、疏散的人员，必须无条件的听从指挥部的指挥和调动。

5.2.7 突发事件调查

5.2.7.1 事故调查，做到“三不放过”。即：火灾原因不清绝不放过、责任者和干部职工未受教育不放过、没有良好的改进措施不放过；

5.2.7.2 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应急抢险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恢复受事故影响区域的正常秩序，根据有关规定及上级指令，确定是否恢复生产，同时要积极配合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并整理提交《突发重大事故报告》。

6. 突发事件处理原则

6.1 快速反应原则：事故处置要坚持一个“快”字，做到反应快、报告快、处置快。事故现场发现者迅速报警，应急抢险领导小组成员要尽快到达事故地点。

6.2 统一指挥原则：发生重、特大事故后，由应急抢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内部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保证处置工作的统一高效。

6.3 协调作战原则：各科室在应急抢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作，积极配合，共同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7. 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见附件：《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图》

8. 通讯联系

8.1 匪警：110、火警：119 、 医疗急救：120

8.2. 委机关电话：79222354

9. 责任追究

对事故相关责任人依照责任追究办法进行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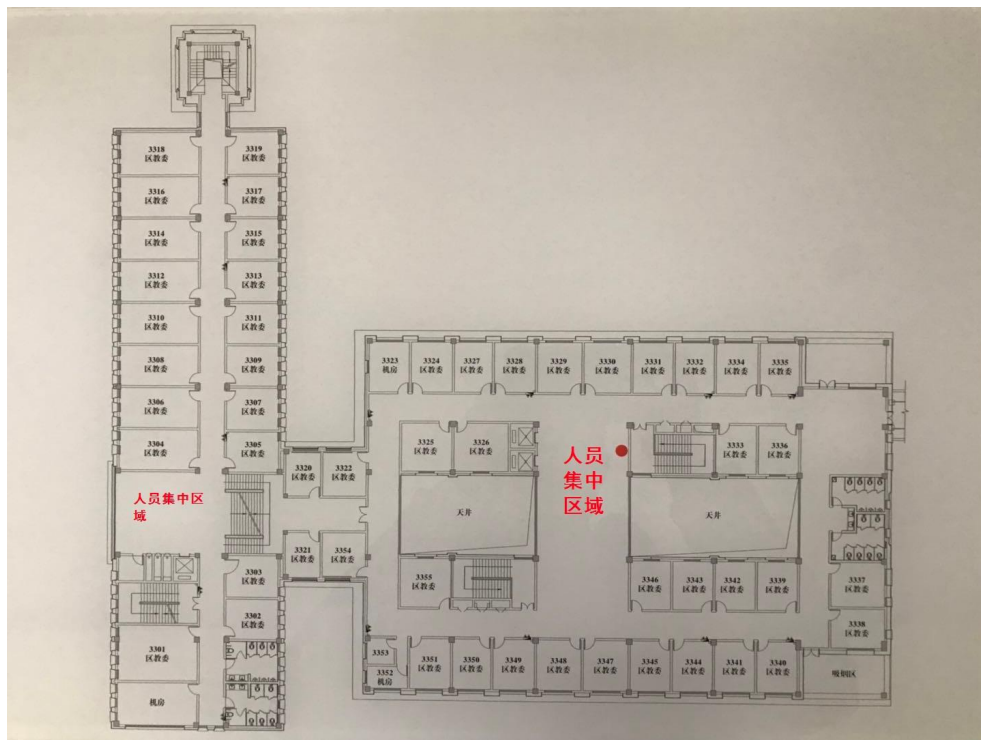
10. 附则

本规定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法治科（安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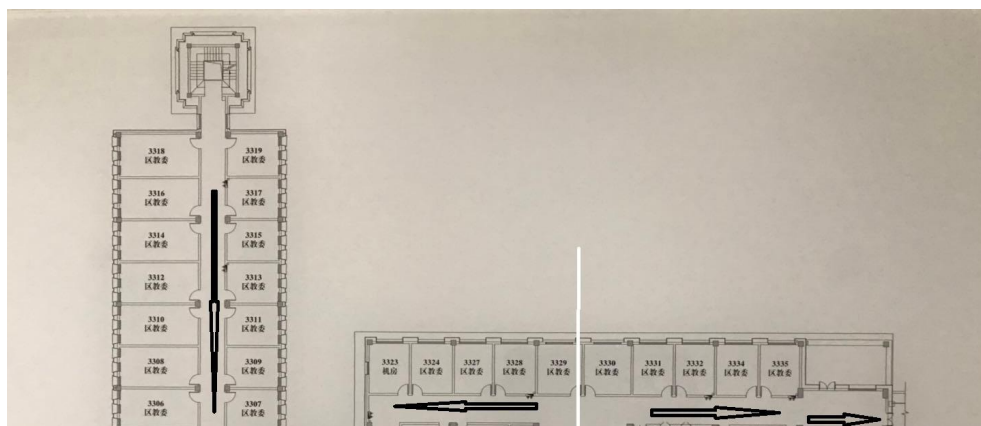
各学校可参照此预案制定人员疏散撤离和应急防护预案。

附件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应急疏散人员集合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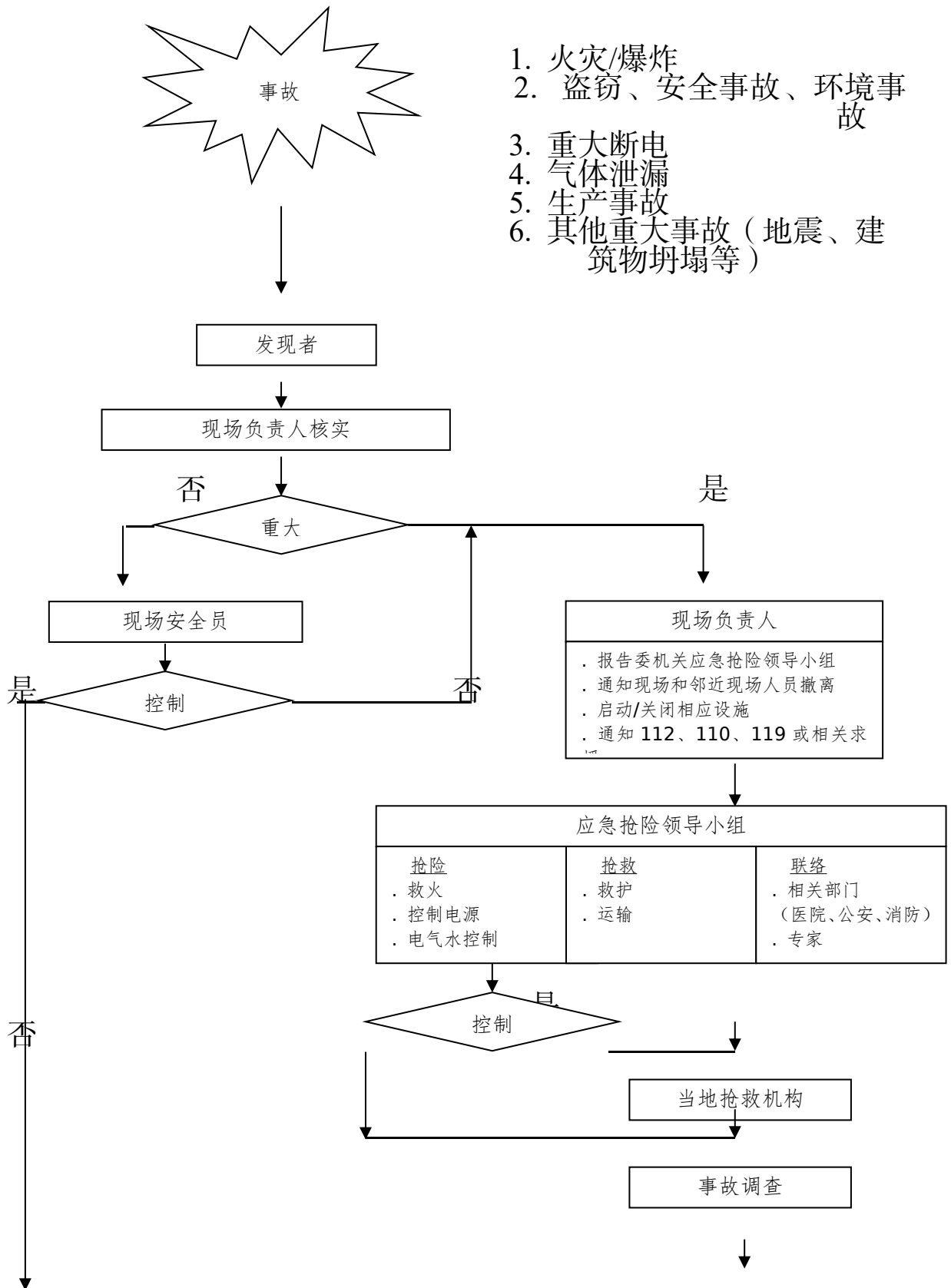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疏散人员分布图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地址方位图



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图



警报解除



结束

各类灾情的人员疏散措施

灾种	疏散时机	疏散对象	避险场所	实施方法
暴雨 风暴	接到暴雨、风暴的预报	建筑物低楼层和可能危及的人员	建筑物二楼以上安全区域	迅速通知有关人员，按预案进行疏散
	出现风灾等险情时			按预案自行疏散
地震	接到地震预报后	建筑物内所有人员	指定的安全疏散集合点	迅速通知建筑物内所有人员按预案进行疏散
	强烈地震发生后			建筑物内所有人员按预案自行组织疏散
火灾	大楼附近发生火灾，接到可能危及本大楼的预报	楼内可能危及的人员	指定的安全疏散集合点	迅速通知楼内人员，按预案进行疏散
	建筑物内发生火灾时	火灾现场及上下楼层危险区域内所有人员		按预案自行疏散
化学事故	街道化学事故警报需要疏散时	楼内可能危及的人员	侧上风方向，远离危险源（污染区）的安全区域	迅速通知有关人员，按预案进行疏散
	化学事故发生后			按预案自行疏散
	发生燃气泄漏			
建筑物 倒塌	接到大楼爆炸、倒塌预报	建筑物内所有可能危及的人员	各建筑物旁制定的疏散集合点	迅速通知有关人员，按预案进行疏散
	大楼发生爆炸			按预案自行疏散
	大楼因地质原因出现倒塌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突发事件人员疏散撤离和应急防护组织指挥编成表

应急机构	应急岗位	现任职务	姓 名	职责分工	联系电话
领导小组	组 长	主任	米仁文	全面负责	13709481236
	副 组 长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	王永阳	应急指挥（主要负责）	13388991366
		区副主任	吴国彩	应急指挥（主要负责）	13908271943
	成 员	邓祥国	办公室主任	79235309	13908279687
		王元杨	法治科科长	79239298	13452228116
		付明鹤	党群办主任	79230589	13896464296
		陈 真	规划建设科科长	79238887	13648226836
		杨秀明	基教科科长	79237565	13110263222
		向 飞	现代教育技术管理中心主任		13638206866
		彭步晓	财务科科长	79233256	13908270976
		李明钢	人事科科长	79230509	13896816633
		陈前名	教育督导科科长	79223539	13609488276
		杨明瑜	教科所所长	79230615	13320391398
刘静蓉	工会副主席	79230589	13996945969		
焦智娟	体卫艺科科长	79237298	13648227925		
鞠素芳	职成教科科长	79239631	13709496911		
工作小组	通讯组	主任	邓祥国	通讯联络	13908279687
	安保组	科长	王元杨	安全保卫	13452228116
	后勤组	科长	彭步晓	后勤保障	13908270976
	疏散引导组	科长	陈 真	负责 A 区的疏散引导	13648226836 13648226836
		科长	杨明瑜	负责 A 区的疏散引导	13320391398
		科长	陈前名	负责 A 区的疏散引导	13609488276
		科长	焦智娟	负责 A 区的疏散引导	13648227925
		科长	李明钢	负责 B 区的疏散引导	13896816633
主任	付明鹤	负责 B 区的疏散引导	13896464296		
主任	向 飞	负责 B 区的疏散引导	13638206866		

重庆市黔江区教育委员会
2024年5月修订